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6/6/21 12:40:00

中華民國106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

說明：

一、明（106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有5個，分別為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6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4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4日）及國慶日（4日）等。

二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均放假1日，兩者同為1日時，於前1日放假。另同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

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
三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處理要點）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遇到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

四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農曆除夕（1月27日【星期五】）及春節（1月28日【星期六】至2月1日【星期三】），其中春節初一、初二因適逢星期六、星期日，爰於1月31日（星期二）及2月1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。

（二）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5日（星期六）至2月28日（星期二）：和平紀念日（2月28日）因適逢星期二，調整2月27日（星期一）為放假日，並於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

（三）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4日（星期二）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月4日）均適逢星期二，爰兒童節於4月3日（星期一）放假。

（四）端午節連假為5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30日（星期二）：端午節（5月30日）適逢星期二，爰調整5月29日（星期一）為放假日。另依處理要點第5條規定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（5月20日）補行上班，惟考量5月20日適逢106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如於該日補行上班恐影響全國27萬餘名考生及家長交通接送及陪考照顧之權益，爰端午節連續假期於後一週星期六（6月3日）補行上班。

（五）國慶日連假為10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10月10日（星期二）：國慶日（10月10日）適逢星期二，調整10月9日（星期一）為放假日，並於9月30日（星期六）補行上班。